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371号

申请人：广州联动万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26号1502室。

法定代表人：陈小平，该单位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托代理人：杨孟然，女，该单位职工。

被申请人：何舒婷，女，壮族，1993年8月17日出生，住址：南宁市西乡塘区。

申请人广州联动万物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何舒婷关于返还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杨孟然和被申请人何舒婷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2月1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退回申请人2022年12月多发的工资11877.36元。

被申请人辩称：不同意申请人的请求。2023年1月18日，

在本人不知情下，申请人单方面向本人转账 16519.02 元，本人对该转账款项原因及明细均不知情，且申请人在提出反申请之前从未就此事与本人进行任何沟通。2022 年 12 月，本人正常出勤，至 12 月 9 日申请人以非法理由强制收回本人的办公电脑、删除 OA 信息等，强制要求本人离职，即使按出勤至 12 月 9 日，共 7 个工作日，应发税前工资为 5600 元，个税也不是 356.26 元。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双方确认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入职申请人，年薪为 234000 元，分 13 个月支付，月薪为 18000 元，被申请人实行标准工时制。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 2022 年 12 月的工资应为 4963.6 元，其单位实际支付了被申请人 16519.02 元，存在错发工资的情形，被申请人应当退回 11877.36 元。被申请人确认收到申请人转账的 16519.02 元，但表示不清楚该款项性质。双方确认被申请人最后工作日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 2022 年 12 月被申请人出勤 7 天。本委认为，根据被申请人的工资标准及出勤情况计算，被申请人 2022 年 12 月工资为 5793.1 元（ $180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7 \text{ 天}$ ）。现被申请人没有证据证明其收到的 16519.02 元属于其他应得的待遇，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该款项为工资的主张，现该工资数额确实远超被申请人该月应得款项，故被申请人应当予以返还，故被申请人应返还申请人

2022年12月多发的工资10725.92元(16519.02元-5793.1元)。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返还申请人2022年12月多发的工资10725.92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方正贤